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环罚字〔2023〕7-4号

尉犁高盛矿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3552441648U

法定代表人：施庄

地址：新疆巴州尉犁县西山口

2023年11月13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装卸碎石过程中未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3日对尉犁高盛矿业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方位图、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用于证明尉犁高盛矿业有限公司在装卸碎石过程中未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2. 你单位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施庄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经理李海涛的授权委托书、经理李海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处罚对象和调查取证对象具备合法性。

3.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11日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环罚告字〔2023〕7-4号）告知

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期限。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12 月 11 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环罚告字〔2023〕7-4 号）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个性裁量基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抛洒、泄漏；物料占地面积：不足 50 平方米；修正裁量基准：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补救措施和改正效果（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认定：情节轻微，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元整（12700 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在装卸碎石过程中未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元整的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户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6500170030005905555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6日

